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1325环罚决字〔2023〕17号

单位名称：内乡县灌涨镇富军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325MA45WAYFX0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灌涨镇郭营村

经营者：郭富军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3年10月19日对你养殖场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养殖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内，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的录像、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3年10月20日，我局对你养殖场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宛内环责改字【2023】22号），责令你养殖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修复破损管道，两日内清除排入环境内的粪污。

2023年10月22日，根据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我局对你养殖场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养殖场已停止违法行为，破损管道已修复，排入环境内的粪污已清理干净。

2023年10月26日，我局向你养殖场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宛内环罚告字〔2023〕21号），拟对你养殖场作出罚款陆仟捌佰元整的决定，并告知你养殖场依法享有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2023年10月27日，你养殖场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宛内环罚告字〔2023〕21号）后，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视为你养殖场放弃了陈述申辩（听证）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养殖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从事畜禽养殖经营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等处置，禁止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根据你养殖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

准》通用处罚裁量基准，对你养殖场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首要裁量因素（A）：违法事实：一般，裁量等级 1；

其它裁量因素（Bi）：

（B1）企业规模：该公司员工人数 2 人。判定标准：微型企业，裁量等级 1；

（B2）管理类别：登记管理。判定标准：登记管理，裁量等级 1；

（B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 天。判定标准：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 1；

（B4）超过期限改正时间：次日改正。判定标准：限期改正，裁量等级 1；

（B5）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初次。判定标准：1 次，裁量等级 1；

（B6）违法行为发生地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判定标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 1；

（B7）受处罚次数：近两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判定标准：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 1；

（B8）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调查。判定标准：配合调查，裁量等级 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0 元，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 元，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

级 Bi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代入公：
 $5000+(50000-5000) \times [(1/5)^2+(1^2+1^2+1^2+1^2+1^2+1^2+1^2+1^2)/(5^2 \times 8)] \times 50\%=6800$ 元，最终裁量金额：68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养殖场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内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陆仟捌佰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养殖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内乡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411361010140012103；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执法大队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执法大队财务室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养殖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